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52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英峰先生、徐玉翠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上述议案中,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55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30号)。

4、2018年8月15日至8月24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及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6、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243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9,183,269股。

8、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2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8,300股解除限售,并已于2020年12月8日上市流通。

9、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元/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

10、2021年12月1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18、2019及2020年三个年度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前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2元/股。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9,183,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75,498.07元。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9,183,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934,661.52元。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7月26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8,263,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791,592.28元。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

P＝P0－V＝2.32元/股－0.03元/股－0.08元/股－0.12元/股＝2.09元/股。

因此,调整后公司回购《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09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约定的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已实施了2018、2019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授权。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56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7,6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9元/股。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及八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不幸已去世,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2.09元/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实际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30号)。

(四)2018年8月15日至8月24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及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六)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243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9,183,269股。

(八)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2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8,300股解除限售,并已于2020年12月8日上市流通。

(九)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元/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

(十)2021年12月1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5日,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11月2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以2015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23.66万元,比2015－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了1,126.79%,指标完成;

(2)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4.52%,比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增长了614.10%,指标完成;

(3)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4.80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91.80%,指标完成。

(4)因公司原对标企业小天鹅(000418)已于19年6月被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因此公司对标企业变为19家;经确认,19家对标企业(美的集团、长虹美菱、格力电器、海信家电、苏泊尔、华帝股份、九阳股份、爱仕达、老板电器、万和电气、长青集团、奥马电器、奋达科技、新宝股份、天际股份、开能健康、海尔智家、莱克电气、飞科电器)相应的净利润增长率75分位值为65.87%,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75分位值是16.71%,公司对应指标均高于75分位值,指标完成。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达标(C) | 不合格(D) |
|---|---|---|---|---|
| 标准系数 | 1.0 | 1.0 | 0.9 | 0 |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21名激励对象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级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余223人,其中:

(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须由公司全额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69万股限制性股票。

(2)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9,700股,剩余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7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21人(含前述因病去世激励对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22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5,3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已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张　斌 | 董事长 | 57 | 18.81 | 33.00% |
| 王英峰 | 董事、总经理 | 51 | 16.83 | 33.00% |
| 徐玉翠 |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51 | 16.83 | 33.00% |
| 于正奇 | 副总经理 | 51 | 16.83 | 33.00% |
| 刘金彬 | 副总经理 | 51 | 16.83 | 33.00% |
| 邓纳伟 | 副总经理 | 51 | 16.83 | 33.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15人) | | 1832 | 603.57 | 32.95% |
| 合计 | | 2144 | 706.53 | 32.95%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相关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57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21－055、056)。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2.09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7,6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98,263,269股减少至798,165,66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98,263,269元减少为798,165,669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年12月2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季修宪、王仁华。

4、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5、传真号码:0532－86765129。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58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为798,165,669元及798,165,669股。基于该等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263,269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165,669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98,263,26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8,263,269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98,165,66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8,165,669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53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相关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已实施了2018、2019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授权。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相关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54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5,3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30号)。

(四)2018年8月15日至8月24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及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六)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243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9,183,269股。

(八)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2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8,300股解除限售,并已于2020年12月8日上市流通。

(九)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元/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

(十)2021年12月1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5日,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11月2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以2015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23.66万元,比2015－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了1,126.79%,指标完成;

(2)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4.52%,比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增长了614.10%,指标完成;

(3)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4.80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91.80%,指标完成。

(4)因公司原对标企业小天鹅(000418)已于19年6月被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因此公司对标企业变为19家;经确认,19家对标企业(美的集团、长虹美菱、格力电器、海信家电、苏泊尔、华帝股份、九阳股份、爱仕达、老板电器、万和电气、长青集团、奥马电器、奋达科技、新宝股份、天际股份、开能健康、海尔智家、莱克电气、飞科电器)相应的净利润增长率75分位值为65.87%,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75分位值是16.71%,公司对应指标均高于75分位值,指标完成。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达标(C) | 不合格(D) |
|---|---|---|---|---|
| 标准系数 | 1.0 | 1.0 | 0.9 | 0 |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21名激励对象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级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余223人,其中:

(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须由公司全额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69万股限制性股票。

(2)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9,700股,剩余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7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21人(含前述因病去世激励对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22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5,3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已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张　斌 | 董事长 | 57 | 18.81 | 33.00% |
| 王英峰 | 董事、总经理 | 51 | 16.83 | 33.00% |
| 徐玉翠 |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51 | 16.83 | 33.00% |
| 于正奇 | 副总经理 | 51 | 16.83 | 33.00% |
| 刘金彬 | 副总经理 | 51 | 16.83 | 33.00% |
| 邓纳伟 | 副总经理 | 51 | 16.83 | 33.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15人) | | 1832 | 603.57 | 32.95% |
| 合计 | | 2144 | 706.53 | 32.95%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相关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77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正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执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宋执环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执环: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洁